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公司名称: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电话:0757-87744984,传真:0757-877449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盛路通信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南京恒电、标的公司	指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南京恒电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南京恒电本次交易前的全部34名股东,即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
石河子国杰	指	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诚载波	指	南京凯诚载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凯诚载波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完成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4月18日签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于2015年4月18日签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5月6日签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报告书	指	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后的净利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指	2014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中国移动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合正电子	指	华为技术
中国移动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指	深交所、交易所
中兴通讯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2013年、2014年
评估机构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股份登记机构依法将目标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交割日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元、万元	指	
交易对方	指	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
标的公司	指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指	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专业释义

微波	指	频率为300MHz-300GHz,波长在0.1厘米-1米之间的电磁波,是分米波、厘米波、毫米波的统称
微波混合集成电路	指	用厚膜技术或薄膜技术将各种微波功能电路制作在适合传输微波信号的介质上,然后将分立有源元件安装在相应位置上组成微波集成电路
微组装技术	指	以微电子技术、高密度组装技术和微烧接技术为基础的综合组装工艺技术,即在多层布线基板上,按照电原理图,将微电子器件及微型综合元件装装成电子硬件的一种工艺技术
信噪比	指	电子设备或者电子系统中信号与噪声的比例
波导转换	指	实现波导与同轴或微带等传输线的转换
空气同轴	指	介质为空气的同轴传输线
MCM	指	多芯片组件,是在高密度多层互连基片上,采用微焊接和封装工艺把构成电子电路的各种微型元器件(集成电路裸芯片及片式元器件)组装起来,形成高密度、高性能、高可靠、立体结构的微电子产品的合性技术
中频	指	微波收发机中,高频信号经过变频而获得的一种信号
阻抗匹配	指	微波信号在传输线上到达负载点时不会有信号反射回源点,从而得到最大功率输出的一种状态
增益	指	对元器件、电路、设备或系统的电流、电压或功率增加的程度
相位	指	描述信号波形变化的度量,通常以度(角度)作为单位,也称作相角。是对于一个波,特定的时刻在它循环中的位置;一种它是否在波峰、波谷或它们之间的某点的标度
MEMS技术	指	微机电系统,也叫做微电子机械系统,微系统,微机械等,是在微电子技术(半导体制造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融合了光刻、腐蚀、硅微加工、非硅微加工和精密机械加工等技术制作的高科技电子机械器件

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4月18日,公司与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4月18日,公司与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公司拟以75,000万元的价格向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恒电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6,68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偿还标的公司所欠关联方款项、合正电子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车载智能屏互联系统产业化及技术改造项目、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京恒电100%股权,将扩大公司军工电子板块收入规模,强化公司在军工领域的业务布局,通过优势互补,发挥双方在技术研发、产业链、市场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增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盛路通信	南京恒电	交易金额	南京恒电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51,908.20	12,396.43	75,000.00	75,000.00	49.37%
资产净额	123,104.16	6,100.92	75,000.00	75,000.00	60.92%
营业收入	52,596.78	9,060.28	–	9,060.28	17.23%

注: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盛路通信及南京恒电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南京恒电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75,000万元为依据。

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杨华及董事郭依勤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华、董事郭依勤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电”)的34名股东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葛虎、杨活、黄林锋、顾小军、董目兵、张婷婷、王俊、沈磊、潘时辉、张旺、吕晨光、曾运华、刘剑、王兰翔、邪本锋、徐浩、邱莉莉、王颖慧、楼金芬、余媛媛、黄铭西、储淑贤、施迪霞、邵丽佳、徐辉、戎天旭、孙红怡、孙冬雨、陈翔,购买其所持有的南京恒电合计10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杨振锋、孙小航等南京恒电34名股东。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电”)的34名股东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葛虎、杨活、黄林锋、顾小军、董目兵、张婷婷、王俊、沈磊、潘时辉、张旺、吕晨光、曾运华、刘剑、王兰翔、邪本锋、徐浩、邱莉莉、王颖慧、楼金芬、余媛媛、黄铭西、储淑贤、施迪霞、邵丽佳、徐辉、戎天旭、孙红怡、孙冬雨、陈翔等3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杨振锋、孙小航等34名自然人持有的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杨振锋、孙小航等南京恒电34名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杨华、杨振锋、郭依勤、孟立坤及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杨华、董事郭依勤将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华、郭依勤回避表决。

3、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51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京恒电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100.92万元,采用收益法对南京恒电股东全部权益价的评估值为75,159.63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69,058.71万元,增值率为1,131.94%;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9,423.48万元,评估增值3,322.56万元,增值率为54.46%;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75,159.63万元。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南京恒电100%股权交易价格为7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盛路通信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因转让南京恒电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杨振锋	2,720,000.00	34.0000%	255,000,000.00	5,400,000.00	19,185,242
2	孙小航	1,928,000.00	24.1000%	180,750,000.00	14,460,000.00	12,781,706
3	吕继	1,152,000.00	14.4000%	108,000,000.00	9,560,000.00	7,567,256
4	李益兵	1,024,000.00	12.8000%	96,000,000.00	7,680,000.00	6,788,624
5	钟玮	768,000.00	9.6000%	72,000,000.00	7,760,000.00	4,937,740
6	葛虎	80,000.00	1.0000%	7,500,000.00	1,500,000.00	461,184
7	杨活	80,000.00	1.0000%	7,500,000.00	1,500,000.00	461,184
8	黄林锋	20,000.00	0.2500%	1,875,000.00	375,000.00	115,296
9	顾小军	20,000.00	0.2500%	1,875,000.00	375,000.00	115,296
10	董目兵	13,333.33	0.1667%	1,250,000.00	250,000.00	76,864
11	邱莉莉	12,000.00	0.1500%	1,125,000.00	225,000.00	69,178
12	王颖慧	12,000.00	0.1500%	1,125,000.00	225,000.00	69,178
13	楼金芬	12,000.00	0.1500%	1,125,000.00	225,000.00	69,177
14	张婷婷	10,666.67	0.1333%	1,000,000.00	200,000.00	61,491
15	王俊	10,666.67	0.1333%	1,000,000.00	200,000.00	61,491
16	余媛媛	10,666.67	0.1333%	1,000,000.00	200,000.00	61,491
17	黄铭西	10,666.67	0.1333%	1,000,000.00	200,000.00	61,491
18	储淑贤	10,666.67	0.1333%	1,000,000.00	200,000.00	61,491
19	沈磊	9,333.33	0.1167%	875,000.00	175,000.00	53,805
20	潘时辉	9,333.33	0.1167%	875,000.00	175,000.00	53,805
21	张旺	9,333.33	0.1167%	875,000.00	175,000.00	53,805
22	吕晨光	8,000.00	0.1000%	750,000.00	150,000.00	46,118
23	曾运华	8,000.00	0.1000%	750,000.00	150,000.00	46,118
24	施迪霞	8,000.00	0.1000%	750,000.00	150,000.00	46,118
25	孙红怡	8,000.00	0.1000%	750,000.00	150,000.00	46,118
26	刘剑	6,666.67	0.0833%	625,000.00	125,000.00	38,432
27	邵丽佳	6,666.67	0.0833%	625,000.00	125,000.00	38,432
28	王兰翔	5,333.33	0.0667%	500,000.00	100,000.00	30,746
29	邪本锋	5,333.33	0.0667%	500,000.00	100,000.00	30,746
30	徐辉	5,333.33	0.0667%	500,000.00	100,000.00	30,746
31	徐浩	4,000.00	0.0500%	375,000.00	75,000.00	23,059
32	戎天旭	4,000.00	0.0500%	375,000.00	75,000.00	23,059
33	孙冬雨	4,000.00	0.0500%	375,000.00	75,000.00	23,059
34	陈翔	4,000.00	0.0500%	375,000.00	75,000.00	23,059
合计		8,000,000.00	100.0000%	750,000,000.00	52,500,000.00	53,612,605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进度,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二)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8.6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盛路通信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盛路通信以现有总股本170,081,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3.01元/股。其中,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现金分红)/(1+总股本变动比例)=(28.63-0.01)/(1+120%)=13.01。

(三)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24,362,556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盛路通信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盛路通信以现有总股本170,081,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3.01元/股。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3.01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53,612,605股。

(四)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对价调增

1、利润承诺期间

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5年至2017年。

2、利润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南京恒电在利润承诺期间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5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5,000.00万元
2	2016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6,000.00万元
3	2017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7,200.00万元

3、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或获得对价调增金额的主体

(1)补偿义务人各自按照如下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或获得对价调增金额:

序号	姓名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或获得对价调增金额比例
1	杨振锋	34.00%
2	孙小航	24.10%
3	吕继	14.40%
4	李益兵	12.80%
5	钟玮	9.60%
6	葛虎	1.00%
7	杨活	1.00%
8	黄林锋	0.25%
9	顾小军	0.25%
10	董目兵	0.17%
11	邱莉莉	0.15%
12	王颖慧	0.15%
13	楼金芬	0.15%
14	张婷婷	0.13%
15	王俊	0.13%
16	余媛媛	0.13%
17	黄铭西	0.13%
18	储淑贤	0.13%
19	沈磊	0.12%
20	潘时辉	0.12%
21	张旺	0.12%
22	吕晨光	0.10%
23	曾运华	0.10%
24	施迪霞	0.10%
25	孙红怡	0.10%
26	刘剑	0.08%
27	邵丽佳	0.08%
28	王兰翔	0.07%
29	邪本锋	0.07%
30	徐辉	0.07%
31	徐浩	0.05%
32	戎天旭	0.05%
33	孙冬雨	0.05%
34	陈翔	0.05%
合计		100.00%

(2)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对本协议所约定补偿义务人需履行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2015年-2017年的补偿或对价调增机制

公司、补偿义务人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根据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利润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补偿或调增交易对价:

(1)2015年-2017年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若2015年至2017年任一会计年度出现南京恒电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利润承诺但高于当年利润承诺的90%(不包括本数)时,当年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南京恒电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南京恒电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以前年度补偿金额

公司应在南京恒电当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支付上述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6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

②若2015年至2017年任一会计年度出现南京恒电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不足当年利润承诺的90%(包括本数),启动特别补偿措施,当年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南京恒电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南京恒电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以前年度补偿金额

在此情形下,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公司应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2)2015年-2017年对价调增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在10%(包括本数)以内,公司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对价调增金额如下:

对价调增金额=(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

②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在10%(不包括本数)以上,公司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对价调增金额如下:

对价调增金额=(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

上述对价调增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

③对价调增金额的结算

2015年-2017年对价调增金额支付进度取决于南京恒电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累计向公司分红情况(在不影响南京恒电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同意,南京恒电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应尽最大能力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红,但每年分红规模最大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具体支付进度约定如下:

A、截至南京恒电2017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日,若南京恒电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累计向公司分红且支付分红款达到对价调增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南京恒电2017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支付上述对价调增金额,公司应在收到补偿义务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补偿义务人;

B、截至南京恒电2017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日,若南京恒电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累计向公司分红且支付分红款低于对价调增金额,则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分期支付对价调增金额:

a、补偿义务人应在南京恒电2017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支付对价调增金额,具体支付的金额以南京恒电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直至2017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日期间累计向公司支付分红金额为准,公司应在收到补偿义务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补偿义务人;

(下转A08版)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六月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46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杨华及董事郭依勤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华、董事郭依勤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电”)的34名股东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葛虎、杨活、黄林锋、顾小军、董目兵、张婷婷、王俊、沈磊、潘时辉、张旺、吕晨光、曾运华、刘剑、王兰翔、邪本锋、徐浩、邱莉莉、王颖慧、楼金芬、余媛媛、黄铭西、储淑贤、施迪霞、邵丽佳、徐辉、戎天旭、孙红怡、孙冬雨、陈翔,购买其所持有的南京恒电合计10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杨振锋、孙小航等南京恒电34名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杨振锋、孙小航等南京恒电34名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杨华、杨振锋、郭依勤、孟立坤及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杨华、董事郭依勤将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华、郭依勤回避表决。

3、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51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京恒电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100.92万元,采用收益法对南京恒电股东全部权益价的评估值为75,159.63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69,058.71万元,增值率为1,131.94%;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9,423.48万元,评估增值3,322.56万元,增值率为54.46%;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75,159.63万元。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南京恒电100%股权交易价格为75,000万元。

4、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盛路通信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因转让南京恒电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杨振锋	2,720,000.00	34.0000%	255,000,000.00	5,400,000.00	19,185,242
2	孙小航	1,928,000.00	24.1000%	180,750,000.00	14,460,000.00	12,781,706
3	吕继	1,152,000.00	14.4000%	108,000,000.00	9,560,000.00	7,567,256
4	李益兵	1,024,000.00	12.8000%	96,000,000.00	7,680,000.00	6,788,624
5	钟玮	768,000.00	9.6000%	72,000,000.00	7,760,000.00	4,937,740
6	葛虎	80,000.00	1.0000%	7,500,000.00	1,500,000.00	461,184
7	杨活	80,000.00	1.0000%	7,500,000.00	1,500,000.00	461,184
8	黄林锋	20,000.00	0.2500%	1,875,000.00	375,000.00	115,296
9	顾小军	20,000.00	0.2500%	1,875,000.00	375,000.00	115,296
10	董目兵	13,333.33	0.1667%	1,250,000.00	250,000.00	76,864
11	邱莉莉	12,000.00	0.1500%	1,125,000.00	225,000.00	69,178
12	王颖慧	12,000.00	0.1500%	1,125,000.00	225,000.00	69,178
13	楼金芬	12,000.00	0.1500%	1,125,000.00	225,000.00	69,177
14	张婷婷	10,666.67	0.1333%	1,000,000.00	200,000.00	61,491
15	王俊	10,666.67	0.1333%	1,000,000.00	200,000.00	61,491
16	余媛媛	10,666.67	0.1333%	1,000,000.00	200,000.00	61,491
17	黄铭西	10,666.67	0.1333%	1,000,000.00	200,000.00	61,491
18	储淑贤	10,666.67	0.1333%	1,000,000.00	200,000.00	61,491
19	沈磊	9,333.33	0.1167%	875,000.00	175,000.00	53,805
20	潘时辉	9,333.33	0.1167%	875,000.00	175,000.00	53,805
21	张旺	9,333.33	0.1167%	875,000.00	175,000.00	53,805
22	吕晨光	8,000.00	0.1000%	750,000.00	150,000.00	46,118
23	曾运华	8,000.00	0.1000%	750,000.00	150,000.00	46,118
24	施迪霞	8,000.00	0.1000%	750,000.00	150,000.00	46,118
25	孙红怡	8,000.00	0.1000%	750,000.00	150,000.00	46,118
26	刘剑	6,666.67	0.0833%	625,000.00	125,000.00	38,432
27	邵丽佳	6,666.67	0.0833%	625,000.00	125,000.00	38,432
28	王兰翔	5,333.33	0.0667%	500,000.00	100,000.00	30,746
29	邪本锋	5,333.33	0.0667%	500,000.00	100,000.00	30,746
30	徐辉	5,333.33	0.0667%	500,000.00	100,000.00	30,746
31	徐浩	4,000.00	0.0500%	375,000.00	75,000.00	23,059
32	戎天旭	4,000.00	0.0500%	375,000.00	75,000.00	23,059
33	孙冬雨	4,000.00	0.0500%	375,000.00	75,000.00	23,059
34	陈翔	4,000.00	0.0500%	375,000.00	75,000.00	23,059
合计		8,000,000.00	100.0000%	750,000,000.00	52,500,000.00	53,612,6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现金支付

若盛路通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则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5,250万元;若盛路通信配套融资未实施,配套融资失败或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公司向交易对方现金支付进度如下:

(1)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万元;

(2)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年末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3,2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盛路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盛路通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8.63元/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上述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盛路通信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盛路通信以现有总股本170,081,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3.01元/股。其中,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现金分红)/(1+总股本变动比例)=(28.63-0.01)/(1+120%)=13.01。

(2)配套融资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盛路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盛路通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8.63元/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上述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盛路通信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盛路通信以现有总股本170,081,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3.01元/股。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3.01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